

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

緊急防治通知單

噴藥暨地毯式孳生源檢查

敬愛的鄉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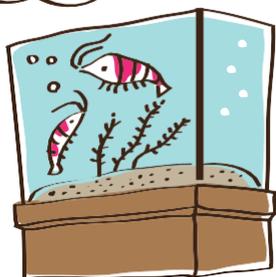
最近您居住的社區內有登革熱疫情發生，請提高警覺、注意防範，防疫人員將會於（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時間前往貴宅進行家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緊急噴藥作業**。

貴住戶請確實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請參閱背面自我檢查表)，如經防疫人員查獲積水容器孳生病媒蚊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若當日遇災變(如颱風等)市府宣布停止上班則暫停防治，執行日期另行通知 ●



噴藥前，
您可以怎麼做？



1

室內噴藥主成份為【合成除蟲菊精化合物】，對人體毒性低，但對昆蟲及魚類毒性較高；有**養殖水晶蝦、特殊魚種或昆蟲無法搬移配合消毒狀況時**，請回報衛生所做妥適處置；養殖其他魚種、昆蟲，請移至戶外或用塑膠材質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以避免接觸藥劑。



2

人或寵物應到屋外，室內房門勿上鎖，重要物品請收拾好，食物一定要覆蓋。

1小時



1

噴藥後**門窗緊閉1小時**後，戴口罩或摀住口鼻入內打開門窗、電扇，充分通風1小時，使藥劑自然揮發後再進入屋內；【請注意地板是否溼滑，務必小心行走，避免滑倒受傷】



2

氣喘、呼吸道敏感者，請於**門窗通風完全後再行進入**；不慎藥劑沾及眼睛，請以清水洗淨，若有特別體質出現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3

戶外實施噴藥時，請民眾遠離噴藥範圍至少10公尺以上。

如何申請
配合防疫工作請假證明單

請於當日防治現場向防疫領隊申辦請假證明。每戶以開立1張為原則，非緊急防治通知時段配合防治者，不發予請假證明。(申請補發請假證明書，請於1週內向當地衛生所辦理)

配合防疫
避免受罰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強制
開鎖

由於傳染病防治有時效性，若屆時無人在家，**將依法會同派出所員警及相關人員，由鎖匠開鎖進入噴藥**；惠請配合，避免疫情蔓延，危害自己及家人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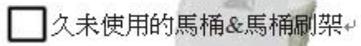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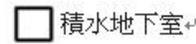
就醫提醒

貴住戶近期若出現**發燒、頭痛、關節(肌肉)痛、出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者**，請儘速就醫，避免社區疫情擴大。登革熱患者如出現：**持續性嘔吐、腹部疼(壓)痛、嗜睡、躁動不安及黏膜出血等重症警示徵狀**，請務必速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就醫，以確保生命安全。

執行單位

衛生所電話：_____
區清潔隊電話：_____
諮詢時間: 0900-1130；1400-1630





高雄市 環境自我管理 檢查表



消滅登革熱，請務必至少
每周清除及刷洗一次積水容器



室內

室外

